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孟祥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并签定质押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24年3月20日审议通过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一年（自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止）。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紫鑫乙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作质押，并签订质押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仲维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董事徐文庆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提名仲维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